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1 年 1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及○○2 家醫院同日發薪，看不出是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已發存證信函要求院方出示薪資條細目，但院方強力拒絕云云，向○○市政府勞工局陳情，案經○○市政府勞工局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轉請健保署辦理。</p> <p>(二) 經健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有關反映「○○醫院」、「○○醫院」未依規定申報申請人投保金額一案，業經該署查核竣事，未查獲申請人在「○○醫院」最近 5 年內有高薪低報情事；另「○○醫院」已辦妥申請人最近 5 年內之投保金額調整手續[如該函附件「黃○○君健保投保金額調整明細表」，該表調整日期欄位第 8 列之年度，應為 110 年，誤植為 111 年，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更正，並檢附正確之該函附件，請申請人抽換]，期間應補繳自付保險費差額計為新臺幣(下同)7 萬 4,664 元(含眷屬)，請於接獲單位通知後，自行向該單位繳納並索取收據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 110 年 9 月 10 日已自○○醫院退休，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何以產生○○醫院追繳保費？其 110 年保險費自付額為 2,100 元，108 年及 109 年已扣繳投保薪資差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 萬 3,970 元及 2 萬 6,196 元，再提高自付保險費不合理云云，檢附前開函，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目。</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 9 月 29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其附件「○○市政府勞工局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說明書」、「○○醫院黃○○君健保投保金額調整明細表」、「○○醫院黃○○君健保計費計算明細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被保險人眷屬投保歷史查詢作業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接獲○○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 9 月 29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轉申請人 111 年 9 月 22 日「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陳情○○及○○2 家醫院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案經健保署聯繫○○醫院及</p>

○○醫院執行長陳○○後，其於111年10月27日傳真說明書及○○醫院111年10月26日填具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說明「關於黃○○君投保金額偏低乙事，係因前承辦人作業疏失，今願意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並追溯自106年12月1日至110年9月10日生效。」等語，並由○○醫院申報調整申請人投保金額（調整前投保金額為2萬5,200元至14萬2,500元不等，調整後投保金額為8萬7,600元至14萬2,500元不等），則健保署依○○醫院111年10月26日填具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據以追溯補收申請人自付保險費差額7萬4,664元（如附表），核無不合。

三、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醫院已辦妥申請人最近5年內之投保金額調整手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差額計7萬4,664元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主張其110年保險費自付額為2,100元，108年及109年已扣繳投保薪資差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萬3,970元及2萬6,196元，再提高自付保險費不合理一節，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請求退還超額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該署同意受理，已於112年10月27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申請人備妥個人身分證、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等資料，親赴該署○○業務組洽辦該項事宜等語，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2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目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附表：

調整期間	健保費率	調整前投保金額	(1)調整前每月自付額(含眷屬)	調整後投保金額	(2)調整後每月自付額(含眷屬)	(3)=(2)-(1)每月應繳差額	(4)計費月數	(5)=(3)x(4)保費自付額
106年12月01日至107年08月31日	4.69%	25,200	710	87,600	2,466	1,756	9	15,804
107年09月01日至108年02月28日	4.69%	27,600	776	105,600	2,972	2,196	6	13,176
108年03月01日至108年08月31日	4.69%	34,800	980	137,100	3,858	2,878	6	17,268
108年09月01日至109年02月29日	4.69%	42,000	1,182	137,100	3,858	2,676	6	16,056
109年03月01日至109年08月31日	4.69%	45,800	1,288	137,100	3,858	2,570	6	15,420
109年09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4.69%	137,100	3,858	142,500	4,010	152	4	608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2月28日	5.17%	137,100	4,252	142,500	4,420	168	2	336
110年03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5.17%	142,500	4,420	105,600	3,276	(1,144)	1	- 1,144
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10日	5.17%	142,500	2,210	105,600	1,638	(572)	5	- 2,860
合 計								74,664